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
救助、意外溺亡保险经费
项目单位：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文件要求，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 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就 2025 年度组织实施的 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经费资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浮梁县地处赣东北暴雨区，是江西省四大暴雨区之一。受集中降雨与丘陵地形叠加影响，我县汛期强降雨过程频发，洪涝及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导致洪涝、暴风雨、山体滑坡及雷击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近年来，意外溺亡事故成为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出问题。此类事件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安全，对社会秩序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切实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强化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见义勇为的良好风尚，不仅有助于培育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更能树立正气、

凝聚人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撑。

（2）主要内容

本保险涵盖自然灾害救助、火灾爆炸救助、见义勇为救助及公共区域溺亡事故救助四项保障内容。各项保险累计责任限额为600万元，单次事故责任限额为200万元。具体而言，自然灾害救助、火灾爆炸救助及见义勇为救助项目中，人身伤亡责任赔偿限额为每人1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责任赔偿限额为每人1万元；公共区域溺亡事故救助项目中，人身伤亡责任赔偿限额为每人5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责任赔偿限额同样为每人1万元。以上各项赔偿限额均以实际发生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为准。

保险覆盖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人群：一是所有持有浮梁县户籍的自然人；二是在浮梁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各类企业工作的非本地户籍人员；三是在浮梁县辖区内各类学校正式注册就读的非本地户籍在校学生。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拨付2025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经费61.6万元，年度总支出50.75万元，资金使用率82.3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提高我县人民群众灾后生活保障，弘扬见义勇为为树社会正气，传递正能量，也为提高自然灾害及公众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又好又快发展。

2、阶段性目标

自该项目实施以来,我县基层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也同步提升。保险机制在社会治保险在实践中有效发挥了风险分散与经济补偿的重要作用,既为民众提供了更全面的风险保障,也进一步完善了民生领域的风险防护体系。同时,这一举措显著提升了政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能力与响应效率,为构建更稳固的社会安全网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支出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

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客观、公正的原则

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对项目特定期间的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从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目标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 4 个部分组成。设定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以及指标，其下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为一级指标，其下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拟定评价工作计划，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 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5 年浮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附加见义勇为救助、意外溺亡保险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参保人数 28.03 万人，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100%，已完成数量指标目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绝对免赔率 0%，已完成质量指标目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已完成时效指标目标。

4、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目标。

5、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已完成经济效益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90%，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无偏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